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0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事项基本情况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柳钢股份”）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98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1 月 2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柳钢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79）。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出具的《关于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项目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贷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二）贷款额度：人民币 9,000 万元

（三）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

（四）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具体贷款事项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贷款合同为准。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等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

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